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东莞港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:

XXZF00002602

我中心于 2025年11月14日 收到 陈铭熙 提交的关于郭中岳 的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以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由于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,应承担 郭中岳 全部的工伤保险待遇。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 郭中岳的工伤待遇,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,我中心将按规定先行支付,同时会依法向你单位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催告

联系人: 陈炜萱

联系电话: 0769-2312989レ